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渔业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8年7月9-13日，罗马

渔业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 《2016-2019 多年工作计划》进展报告及 《2018-2021 多年工作计划》草案

内容提要

本文件提出渔业委员会（渔委）《2016-2019 多年工作计划》进展报告及《2018-2021 多年工作计划》草案，文件由秘书处与渔委主席团磋商后编制而成。

建议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提请委员会：

- ▶ 依据经批准的《2016-2019 多年工作计划》所列总体目标和任务以及拟议成果、工作规划和方法，审议此进展报告；
- ▶ 批准附录所列拟议的《2018-2021 多年工作计划》。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mw307

背景

1. 在 2016 年 7 月召开的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渔委批准了《2014-2017 多年工作计划进展报告》以及《2016-2019 多年工作计划》草案。

《2016-2019 多年工作计划》进展报告

A. 2016-2018 年工作成果

2. 制定战略和优先重点以及编制预算

渔委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决定和建议为制定战略和优先重点以及编制预算奠定了坚实基础，战略、优先重点和编制的预算已报至理事会第一五五届会议报告并获得审议。

通过提出补充问题，要求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以及《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相关情况，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实施情况问卷调查表得到进一步改进。

与鱼品贸易分委员会和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的联络工作得到进一步改善。

3. 审议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情况

《2018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提交渔委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为渔委提出指导意见并做出决策奠定了坚实基础。

主席团在秘书处支持下开展了闭会期间工作，成功为议程确定了重要议题。

4. 就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提出建议

渔委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决定和建议为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奠定了坚实基础，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已报至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并获得审议。

《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实施工作得到推进。

《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实施工作得到推进。

粮农组织 2009 年《关于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措施协定》（《港口国措施协定》）于 2016 年 6 月 5 日正式生效。根据渔委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指导，粮农组织 2009 年《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9-31 日在挪威召开。

根据渔委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授权，《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上获得通过。

在渔委第三十二届会议予以通过和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予以批准后，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宣布 2022 年为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每年 6 月 5 日为“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国际日”。“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国际日”第一次庆祝活动安排为 2018 年 6 月 5 日理事会第一五九届会议的会外活动。

在渔委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支持下，渔具标识技术磋商会于 2018 年 2 月 5-9 日在罗马召开，并通过了《渔具标识自愿准则》，提交渔委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

B. 有效规划渔委工作

5. 渔委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情况汇编成一份简要报告，其中包含注重行动的具体建议，供粮农组织理事会和大会审议。
6. 《2014-2017 多年工作计划》进展报告以及《2016-2019 多年工作计划》得到渔委第三十二届会议批准。
7. 《2016-2019 多年工作计划》进展报告以及《2018-2021 多年工作计划》草案提交渔委第三十三届会议批准。
8. 与渔委主席团密切磋商后，渔委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得以细化。
9. 通过秘书处与其他技术委员会，特别是林业委员会（林委）、农业委员会（农委）和商品问题委员会（商品委）的联络工作也同样得到加强。四个技术委员会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的理事会第一五八届会议上共同组织了粮农组织有关技术委员会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会外活动。
10. 通过与主席团密切磋商，渔委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的会外活动以重点突出和协调一致的方式开展。

C. 工作方法

11. 按照《2016-2019 多年工作计划》，主席和主席团在秘书支持下推动定期开展闭会期间活动。主席组织召开了主席团九次会议并与渔委成员召开了三次非正式会议，跟进落实渔委上届会议所提建议，同时为本届会议做好筹备工作。

附录

渔业委员会《2018-2021 多年工作计划》草案**I. 渔委总体目标**

1. 渔业委员会（渔委）审议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情况以及本组织在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的工作计划，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针对粮农组织理事会和总干事交由渔委处理的渔业及水产养殖业相关具体问题，或定期应成员国要求进行审议。

II. 2018-2021 年工作成果**A. 审议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情况**

2. 成果：

理事会、大会及整个国际社会获悉有关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情况的，以及计划内会议期间研究的重要具体问题的最新信息和具体建议。

3. 指标和目标：

基于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的最新信息，向理事会、大会提交清晰、明确和协商一致的建议，为其指导意见和决策奠定坚实基础。

4. 产出：

清晰、明确和协商一致的建议得到大会和理事会的考虑和肯定，为其指导意见和决策奠定坚实基础。

5. 活动：

渔委就当前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开展一般性讨论。

在计划内会议期间处理具体的热点问题。

6. 工作方法：

与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密切磋商。

主席团在秘书处支持下于闭会期间开展工作，为议程确定重要议题。

B. 制定战略和优先重点以及编制预算

7. 成果：

- 渔委的建议为理事会针对本组织战略、优先重点、计划和预算提出指导意见和决策奠定坚实基础。

8. 指标和目标：

- 渔委继续推进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守则》）实施情况问卷调查工作，收集答卷并减少回复问卷遇到的障碍。
- 成员国答复粮农组织《守则》实施情况问卷，并通过渔委及其分委员会向粮农组织提供与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相关信息。
- 渔委就渔业和水产养殖方面的战略、优先重点、计划和预算向理事会提供清晰和具体的建议。
- 渔委针对《战略框架》、《中期计划》以及《工作计划和预算》有关方面的建议在理事会报告中得到反映。

9. 产出：

- 渔委会议报告在部门战略、优先重点、计划和预算方面为理事会提供清晰、明确和协商一致的建议。

10. 活动：

- 审议鱼品贸易分委员会、水产养殖分委员会、法定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或机构提出的决定和建议。
- 审议各区域会议在渔业和水产养殖方面提出的建议。
- 审议渔业和水产养殖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实施情况。
- 提出关于渔业和水产养殖战略、优先重点、计划和预算的建议。

11. 工作方法：

- 与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密切磋商。
- 与粮农组织相关部门密切合作。
- 与鱼品贸易分委员会、水产养殖分委员会和其他法定机构进行联络。
- 与财政委员会就财政和预算事项进行联络。
- 与计划委员会就战略和优先重点事项进行联络。
- 就渔委有关计划和预算事项的讨论成果酌情向理事会报告。

C. 就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提出建议

12. 成果

- 渔委的建议为粮农组织大会有关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的指导和决定奠定坚实基础。

13. 指标和目标：

- 成员国受益于渔委的审议结果，利用粮农组织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国内行动和政策。
- 渔委在其职能范围内及时向大会就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提出明确且具体的建议。
- 渔委针对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提出的建议在大会报告中得到反映。

14. 产出：

- 渔委就政策和管理框架或文书向大会提出清晰、明确和协商一致的建議。
- 渔委成员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促进文书实施，尤其是：
 - 《粮食安全和根除贫困前提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的自愿准则》；
 - 《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
 - 《港口国措施协定》；
 - 《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
 - 《渔具标识自愿准则》。

15. 活动：

- 审议渔委职能范围内的相关国际文书状况。
- 在渔委职能范围内研究可能的解决方案，以支持各成员分别或共同通过粮农组织及其他相关机构采取一致行动。
- 就渔委有关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的讨论成果酌情向大会报告。

III. 有效规划渔委工作

16. 成果：

- 渔委注重行动，以包容性方式有效、高效地开展工 作。

17. 指标和目标：

- 渔委议程重点突出，报告简明扼要，并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注重行动的具体建议。
- 评价渔委《多年工作计划》的结果和实施情况。

18. 产出：

- 议程重点突出，报告简明扼要，并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注重行动的具体建议。
- 2018 年通过渔委《2016-2019 多年工作计划》进展报告。
- 2018 年通过渔委《2018-2021 多年工作计划》。

19. 活动：

- 如必要，对渔委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进行审议。
- 研究改进会议组织工作的方式方法，包括提高时间利用效率。
- 认识到会外活动的重要性和实用性，依据主场会议讨论的重点问题，推动开展更具针对性且更协调一致的会外活动。
- 推动与各分委员会以及其他技术委员会之间的进一步协调合作。
- 持续关注各类有效安排，以制定各项议程并起草最终报告。

IV. 工作方法

20. 渔委与粮农组织法定机构和其他机构开展合作，与计划委员会就战略和优先重点事项进行联络，与财政委员会就财政和预算事项进行联络，同时与粮农组织其他相关领导机构开展联络。

21. 渔委与活跃在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进行联络。

22. 在主席和主席团的推动下并在秘书处支持下，渔委定期开展闭会期间活动。渔委主席团与其他分委员会主席团之间的联络也得到进一步加强。

23. 渔委鼓励并促进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观察员参与工作。

24. 主席通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与粮农组织进行联络。